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重大疾病及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

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會議

為避免本校學生罹患特殊疾病在校發病，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辦理，以使護理人員能事先盡其所能的提供照護與指導，並備妥緊急因應措施，使學生能及早獲得適當的診治，減輕其傷病程度，順利完成學業。

第一條 為維護及加強特殊疾病學生在校時的安全與健康，特訂「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重大疾病及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特殊疾病學生指學生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或有慢性病未癒需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傳染疾病需予監測或隔離者、病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先天性疾病需長期追蹤照護者、或特殊疾病與狀況者。

第三條 發現個案管道，在徵得學生同意下，體育暨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體衛組)應列案管理：

- 一、定期健康檢查、臨時健康檢查及平時的健康觀察。
- 二、學生所填寫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之曾經患過疾病調查。
- 三、學生傷病至健康中心，經由專業知識或經驗判斷，進而發現問題。
- 四、經由導師或其他醫療單位轉介的個案。另依本須知之收案及結案原則管理。

說明如：

一、收案原則：

- (一)有重大傷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
- (二)有慢性疾病需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
- (三)傳染性疾病需予監測或隔離者。
- (四)有過去病史且在校曾發病需醫療照護者。
- (五)先天性缺陷需長期追蹤照護者。

二、結案原則

- (一)已病癒超過一年者。
- (二)家長或個案拒絕被收案者。
- (三)個案離校：如轉學、中輟、畢業。
- (四)個案死亡。

#### 第四條 個案管理：

一、內容：包括身心狀況與治療情形評估、資源瞭解、健康指導、溝通代言、治療協調、轉介服務、資料建檔登錄與持續追蹤。

二、管理步驟：

(一)、評估學生問題

1. 與家屬會談並收集學生身體特殊情況、就診醫院、服用藥物、食物過敏情況等，並供給照護重點的衛教。

2. 評估資料並和學生確定。

3. 進行學生身體評估問題及可能危急的狀況。

(二)、確立學生健康問題

(三)、排定問題優先順序

(四)、與導師共同擬定個案照護計畫

(五)、督導與評價個案管理效果。

第五條 在尊重學生意願下，體衛組護理師得向學生及其家長瞭解病情與治療；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安全，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報請學校召開衛生委員會會議；同時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與活動。

第六條 個案疾病控制不良、健康行為嚴重干擾學習、或因身體因素常缺席之際，應加強提供個案關懷與照護，並轉介學輔導中給予個案輔導。

第七條 對於具特殊性、長期性、危險性疾病之個案，需定期追蹤並提供護理指導。

第八條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方得返校；返校後應實施個案管理，並提供健康指導與心理支持。

第九條 當重大事件發生、個案狀況危及生命時，應依「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辦法」給予緊急救護、通知家長、分層通報並紀錄。

第十條 個案管理過程應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感受，隨時提供支持與協助。

第十一條 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之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所有建檔書面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書面紀錄由本組密件保存至少五年。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